

证券代码：837211

证券简称：泓亚智慧

主办券商：国融证券

深圳市泓亚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公司董事会保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20 日 9:30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

下表)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(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,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),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,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,不包含优先股股东,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7211	泓亚智慧	2024年5月15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聘请的重庆协洽律师事务所李佳杰、胡建律师。

(七) 会议地点

公司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(一) 审议《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议案内容:2023年度,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依法运作,积极开展工作,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,不断规范公司治理。公司全体董事均能够依据公司的董事会规则和相关制度开展工作,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出席公司董事会,诚信、勤勉地履行职责,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做了大量富有成效的工作。

(二) 审议《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议案内容: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,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将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予以汇报。

(三) 审议《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《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对公司2023年年度内的经营活动和

财务收支情况进行综合总结。

（四）审议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对公司 2024 年预计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以及现金收支等进行预算。

（五）审议《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3）、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4）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议案内容：根据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，公司拟定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公司续聘财务审计机构》

议案内容：公司根据发展需要，拟继续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〈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报告说明〉》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有关要求，公司董事会出具了关于 2023 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专项说明。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董事会关于 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1）。

（九）审议《监事会关于〈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报告说明〉》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有关要求，公司监事会出具了关于 2023 年年

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专项说明。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监事会关于2023年财务审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2）。

（十）审议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6）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现场登记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4年5月20日8:30-9:3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李艳方；联系电话：166 3816 8680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自理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深圳市泓亚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

《深圳市泓亚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
深圳市泓亚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4月29日